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以下简称“财务处”）作为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履行

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和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预决算”专栏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我局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局所属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我局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

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十条 财务处按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全市（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除外）自然资源（土地、房屋、林地等）登记工作。承担全市（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除外）房屋交易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除外）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纳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16 个部，分支机构 11 个，包括：

1. 办公室
2. 党群工作部
3. 人力资源部
4. 营商环境建设部
5. 业务管理部
6. 遗留问题办理部

7. 信息网络部
8. 涉企登记部
9. 非公证类继承登记部
10. 预告登记与大宗业务部
11. 法律事务部
12. 权籍调查部
13. 土地登记部
14. 林权（集体土地）登记部
15. 档案保管部
16. 档案利用部
17. 和平分中心
18. 沈河分中心
19. 铁西分中心
20. 皇姑分中心
21. 大东分中心
22. 浑南分中心
23. 于洪分中心
24. 沈北分中心
25. 苏家屯分中心
26. 辽中分中心
27.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第三部分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75.1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23.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593.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475.15	本年支出合计	35,558.21
上年结转结余	15,083.06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558.21	支 出 总 计	35,558.21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35,558.21	20,475.15	20,475.15									15,083.06	15,083.06				
580004 沈阳市不 动产登记中心	35,558.21	20,475.15	20,475.15									15,083.06	15,083.06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558.21	7,457.62	6,696.81	760.81	28,100.59
580004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5,558.21	7,457.62	6,696.81	760.81	28,10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37	1,584.37	1,564.47	1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9.84	1,579.84	1,559.94	19.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16	615.16	595.26	1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2	643.12	64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56	321.56	321.56		
20808	抚恤	4.53	4.53	4.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	1.29	1.29		
2080802	伤残抚恤	3.24	3.24	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257.11	25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11	257.11	25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11	257.11	257.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23.73	4,924.41	4,183.50	740.91	5,199.3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123.73	4,924.41	4,183.50	740.91	5,199.32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192.45				5,192.45
2200150	事业运行	4,924.41	4,924.41	4,183.50	740.9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7				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93.00	691.73	691.73		22,90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73	691.73	69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00	572.00	57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3	119.73	119.7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901.27				22,901.2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901.27				22,901.2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475.15	一、本年支出	35,558.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75.1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23.73
二、上年结转	15,083.0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59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8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558.21	支 出 总 计	35,558.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475.15	7,457.62	6,696.81	760.81	13,017.53
580004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475.15	7,457.62	6,696.81	760.81	13,01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37	1,584.37	1,564.47	1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9.84	1,579.84	1,559.94	19.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16	615.16	595.26	1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2	643.12	64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56	321.56	321.56		
20808	抚恤	4.53	4.53	4.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	1.29	1.29		
2080802	伤残抚恤	3.24	3.24	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257.11	25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11	257.11	25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11	257.11	257.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41.94	4,924.41	4,183.50	740.91	3,717.5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641.94	4,924.41	4,183.50	740.91	3,717.5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710.66				3,710.66
2200150	事业运行	4,924.41	4,924.41	4,183.50	740.9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7				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1.73	691.73	691.73		9,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73	691.73	69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00	572.00	57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3	119.73	119.7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300.00				9,3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300.00				9,3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57.62	6,696.81	760.81
580004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7,457.62	6,696.81	760.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7.02	6,087.02	
30101	基本工资	1,727.94	1,727.94	
30102	津贴补贴	196.98	196.98	
30107	绩效工资	2,301.52	2,301.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12	64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56	321.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11	257.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7	29.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00	57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2	3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81		760.81
30201	办公费	33.88		33.88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82.00		82.00
30207	邮电费	42.00		4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2		20.62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1		5.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5		4.25
30228	工会经费	49.18		49.18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0		39.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47		424.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79	609.79	
30302	退休费	495.26	495.26	
30304	抚恤金	103.24	103.24	
30305	生活补助	11.29	11.2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44.41		39.30		39.30	5.11
580004 沈阳市 不动产登记中心	44.41		39.30		39.30	5.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100.59	13,017.53	13,017.53					15,083.06	15,083.06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8,100.59	13,017.53	13,017.53					15,083.06	15,083.06				
	中心及各分中心房租物业费	283.25	283.25	283.25										
	成本性支出专项	302.54	302.54	302.54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专项经费	48.70	48.70	48.70										
	沈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运维服务	84.52	84.52	84.52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2,220.21	2,220.21	2,220.21										
	沈阳市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保障技术服务	23.80	23.80	23.80										
	房地产健康发展相关购房补贴(结转)	13,601.27							13,601.27	13,601.27				
	金厦广场物业费	494.24	494.24	494.24										
	不动产设备运维及	30.20	30.20	30.20										

	快递项目												
	房地产健康发展及相关购房补贴	9,300.00	9,300.00	9,300.00									
	结转—不动产制证一体机运维服务费	51.36						51.36	51.36				
	结转—中心及各分中心房租物业费	243.28						243.28	243.28				
	结转—物业费及租赁费	266.13						266.13	266.13				
	结转—沈阳市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保障技术服务	136.85						136.85	136.85				
	结转—自助查询机及维护	20.22						20.22	20.22				
	结转—《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专项经费	151.23						151.23	151.23				
	结转—便民便企快递服务专项	42.06						42.06	42.06				
	结转—成本性支出	20.66						20.66	20.66				
	登记中心库房租金	131.96	131.96	131.96									
	登记中心便民服务费	23.04	23.04	23.04									
	不动产权证购置	68.20	68.20	68.20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汽车租赁费用	6.87	6.87	6.87									
	结转—库房租金	550.00						550.00	550.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558.21	20,475.15	20,475.15					15,083.06	15,083.06				
		35,558.21	20,475.15	20,475.15					15,083.06	15,08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37	1,584.37	1,58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9.84	1,579.84	1,579.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16	615.16	61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2	643.12	64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56	321.56	321.56										
20808	抚恤	4.53	4.53	4.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	1.29	1.29										
2080802	伤残抚恤	3.24	3.24	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257.11	25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11	257.11	25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11	257.11	257.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23.73	8,641.94	8,641.94					1,481.79	1,481.7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123.73	8,641.94	8,641.94					1,481.79	1,481.7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192.45	3,710.66	3,710.66					1,481.79	1,481.79				
2200150	事业运行	4,924.41	4,924.41	4,924.4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7	6.87	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93.00	9,991.73	9,991.73					13,601.27	13,60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73	691.73	69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00	572.00	57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3	119.73	119.7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901.27	9,300.00	9,300.00					13,601.27	13,601.2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901.27	9,300.00	9,300.00					13,601.27	13,601.27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35,558.21	20,475.15	20,475.15					15,083.06	15,083.06				
580004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5,558.21	20,475.15	20,475.15					15,083.06	15,083.0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047.15	10,565.36	10,565.36					1,481.79	1,481.7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7.02	6,087.02	6,087.0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0.13	4,478.34	4,478.34					1,481.79	1,481.79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11.06	9,909.79	9,909.79					13,601.27	13,601.2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4.53	114.53	114.53										
50905	离退休费	495.26	495.26	495.2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2,901.27	9,300.00	9,300.00					13,601.27	13,601.27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35,558.21	20,475.15	20,475.15					15,083.06	15,083.06				
580004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5,558.21	20,475.15	20,475.15					15,083.06	15,08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7.02	6,087.02	6,087.02										
30101	基本工资	1,727.94	1,727.94	1,727.94										
30102	津贴补贴	196.98	196.98	196.98										
30107	绩效工资	2,301.52	2,301.52	2,301.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12	643.12	64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56	321.56	321.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11	257.11	257.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7	29.17	29.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00	572.00	57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2	37.62	3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0.13	4,478.34	4,478.34					1,481.79	1,481.79				
30201	办公费	33.88	33.88	33.88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00	15.00	15.00										
30206	电费	82.00	82.00	82.00										
30207	邮电费	42.00	42.00	42.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2	20.62	20.62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1	5.11	5.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5	4.25	4.25										
30228	工会经费	49.18	49.18	49.18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0	39.30	39.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7	6.87	6.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6.92	4,135.13	4,135.13					1,481.79	1,481.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11.06	9,909.79	9,909.79					13,601.27	13,601.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95.26	495.26	495.26										
30304	抚恤金	103.24	103.24	103.24										
30305	生活补助	11.29	11.29	11.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01.27	9,300.00	9,300.00					13,601.27	13,601.2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8.32	228.32	228.32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28.32	228.32	228.32										
项目支出		228.32	228.32	228.32										
	成本性支出专项	120.00	120.00	120.00										
	沈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运维服务	84.52	84.52	84.52										
	沈阳市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保障技术服务	23.80	23.80	23.8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80004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628.6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068.1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60.81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行商品房办证“零材料” 2. 继续深化政银不动产抵押登记合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2025-12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75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管理规范		2025-12
			体制改革成效		效果提升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及各分中心房租物业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83.25						
总体目标	创造不动产登记业务良好的为群众服务环境，将房产登记工作辐射到各个区域，让群众少跑冤枉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95	%	2025-12
			大厅正常运行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准确率	>=	95	%	2025-12
			证件发放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成本性支出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02.54						
总体目标	做好成本性基础工作，为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打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数	>=	100	台(套)	2025-12
			设备维修人员	>=	1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95	%	2025-12
			维修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8.70						
总体目标	便于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利用及各部门查询档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完成率	>=	95	%	2025-12
			新完成档案数量	>=	2000	件	2025-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12
			要件完整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4.52						
总体目标	该项目是落实新伟市长批示“持续优化提升、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打造全国样板”，以及落实《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自然资源国家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54号）、《自然资源国家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指南》（自然资办函〔2020〕1355号）《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等文件要求，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有实施的必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服务人员	>=	2	人	2025-12
			运维服务时长	>=	350	天	2025-12
		质量指标	要件完整率	>=	95	%	2025-12
			设备及平台维修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220.21						
总体目标	在每年不动产登记业务量激增的情况下，增加人员做好沈阳全区域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数量	<=	388	个	2025-12
			提供服务工作时长	>=	350	天	2025-12
		质量指标	人员与岗位需求匹配度	>=	95	%	2025-12
			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保障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3.80						
总体目标	农村不动产是农民及农民集体重要的财产权利，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和乡村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是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通过开展沈阳市农村不动产的逐村统一登记，实现农村不动产由资源属性向财产属性转变，充分保障农民及农民集体财产权利，有效支撑农村各项改革制度，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时长	>=	350	天	2025-12
			技术服务人员	>=	1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12
			设备及平台正常使用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金厦广场物业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94.24						
总体目标	为创建优秀为百姓服务窗口，国家示范窗口提供优良服务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20000	平方米	2025-12
			物业服务人员	>=	1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证件发放合格率	>=	95	%	2025-12
			大厅正常运行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登记中心库房租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31.96						
总体目标	1、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档案应存放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档案馆，才能保证档案的完整、完全；2、为完成省、市下达的档案查询工作任务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3、能够做到更好地为百姓服务，便民、利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及平台正常使用率	>=	95	%	2025-12
			新增档案延长米	>=	400	米	2025-12
		质量指标	库房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库房占用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登记中心便民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3.04						
总体目标	为沈城老百姓提供高质量的登记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服务人员	>=	1	人	2025-12
便民设备数量			>=	5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完成达标率	>=	95	%	2025-12	
		大厅便民设备完整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不动产权证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8.20						
总体目标	1、为百姓提供更好的服务，提高为百姓服务的效率和质量；2、确保百姓及时领取房屋各类证件；3、更好的完成中心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递完成量	>=	1000	件	2025-12
			证件发放量	>=	25	万本	2025-12
		质量指标	要件完整率	>=	95	%	2025-12
			证件发放准确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不动产设备运维及邮递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0.20						
总体目标	推广自助办理模式，为老百姓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递完成量	>=	1000	件	2025-12
			运维设备数	>=	12	台	2025-12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95	%	2025-12
			设备及平台正常使用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房地产健康发展及相关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300.00							
总体目标	完成市房地产健康发展及相关购房补贴 9300 万的及时足额发放。让沈阳市民切身体验到政策福利，提高市民对购房补贴发放政策的满意度。完成大学生购房补贴和个人购房补贴达成户数目标，按照规章合理办理购房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补贴户数	>=	1.88	万户	2025-12	
			个人购房补贴户数	>=	0.09	万户	2025-12	
		质量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精准率	=	100	%	2025-12	
			大学生补贴发放精准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对资金及时发放满意度	>=	99	%		2025-12
补贴对象对资金足额发放的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汽车租赁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87							
总体目标	通过租赁新能源汽车，缓解公务用车紧张的情况，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车辆的数量	=	1	辆	2025-12	
			租用车辆正常运行数	=	1	辆	2025-12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率	>=	90	%		2025-12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缓解紧张		2025-12
确保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35,558.21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38,148.22 万元，减少 2,590.01 万元，主要是由于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非刚性、非必需的项目均不予安排。

（一）收入预算 35,558.2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75.1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5,08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8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35,558.2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7,457.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100.5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28.32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3 个，涉及资金 13,017.53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44.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1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31.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31.6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公务用车支出成本，公车购置计划改为租赁；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76.09	44.41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5.11	5.1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98	39.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	39.3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8.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8.3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3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